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林美珍

被告 陳勇智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（112年度交訴字第2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法官 李昇蓉

法官 陳怡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明純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